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99.07.21 第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專班新聘兼任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體育室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複審教師資格。

第三條 本專班新聘兼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填送表件。

(一)新聘兼任教師以取得教師證書者為優先，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應先通過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系教評、外審、校教評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始得在本校任教。並二年內任教滿二學期後，第三學期聘任時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其外審成績須經校教評會追認。

(二)新聘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由校教評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學位之認定，以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畢應修課程，經考試合格，獲頒正式學位證書。

二、聘任程序：

(一)本專班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為決定新聘兼任教師與否之依據。

(二)本專班檢送聘任簽呈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聘任方式：以每學期一聘為原則，續優者得續聘之。

第四條 申請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學位送審者

- 一、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 二、外審審查意見表各一份。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如以國外學歷送審須再繳交：

- (1)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 (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www.schprs.edu.tw 下載）
- (3)個人出入境紀錄（請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查證）
- (4)必要時學校亦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

第五條 新聘兼任教師之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支應。本專班行政教師由推職中心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